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簡章

一、目的：為發展體育優異之學生，培養學習興趣，促使其對體育才智充分發揮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

三、錄取名額：網球組 10 名、羽球組 10 名，田徑組 10 名，每組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者（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得不足額錄取。合計總人數不超過 30 人。

四、甄選資格：110 學年度之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且具有體育興趣或性向之學生均可報名。

五、報名日期：110 年 4 月 14(星期三)起至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止，(例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六、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學務處）

聯 絡 人：甄選組長林志杰教練暨陳俊誠組長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 41 號

電 話：8520803 轉 304。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宜昌國中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ycjh.hlc.edu.tw/>。

（三）繳交本人最近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自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報名後不退費，低收入戶及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

（五）繳交回郵信封並貼上 12 元郵資(書寫收信人住址及姓名)。

（六）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七）影印各項比賽最佳成績證明、獎狀並依時間前後排列（採 A4 格式）。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請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學務處報名。

九、甄試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4：20 起於學務處開始辦理報到。

下午 14：30 基本體能測驗。

下午 15：10 專長術科測驗。

十、甄試地點：基本體能測驗：本校活動中心體育館；

術科測驗：羽球（活動中心羽球場）、網球（本校網球場）、田徑（本校田徑場）。

十一、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考試程序安排參閱准考證。(如有變更參閱公告欄暨本校網頁)

(一) 基本體能測驗項目—佔總成績 40 分

1、立定跳遠 (10%)。

2、10 公尺折返跑×2 (20%)。

3、一分鐘仰臥起坐 (10%)。

(二) 專長術科測驗項目—佔總成績 60 分

1、網球：(1) 技術表現 1. 正反拍(20 分)2. 發球(20 分)3. 截擊(20 分)

2、羽球：(1) 技術表現 1. 長球(20 分)2. 防守(20 分)3. 殺球(20 分)

3、田徑：(1) 60 公尺測驗(20%)。※此項目可著釘鞋。

(2) 立定三次跳(20%)。

(3) 800 公尺耐力跑(20%)。※此項目不可穿著釘鞋。

(三) 注意事項：

1、請自備球拍、運動服及甄選需用器材，甄選用球由甄選委員會提供。

2、如遇下雨，羽球、田徑測驗項目不變，網球測驗項目改為發球與截擊各占 30%。

十二、錄取方式：以甄試科目之成績，依甄審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成績相同者，以單打比賽成績高低決定之，田徑項目以 60 公尺成績高低決定之，成績相同者以 800 公尺成績決定之。

十三、放榜：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於宜昌國中門口公佈欄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

十四、申請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於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提出申請，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

十五、報到：正取者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至上午 12：00 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

十六、備取及遞補：若正取生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

十七、附則：

- (1)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有任何不良行為及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輔導轉班。學區內學生，依一般轉學、轉班辦法規定辦理。非學區內學生，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 (2)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生甄選。

十八、檢附 110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防疫應注意事項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十九、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甄審委員會通過，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自貼最近 3 個月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校教務處戳章證明		
就讀學校	縣(市)： 國 小：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 住家：	
甄試項目	☐ 網球 ☐ 羽球 ☐ 田徑			

報名受理人：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

准 考 證

姓名		請自貼最近 3 個月 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照片一張	
准考證號			
日期	110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	下午 14:20
地點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一、 考試時間：

下午 14:20 報到(學務處)

上午 14:30 基本體能測驗

上午 15:10 術科測驗

二、 考試地點：宜昌國中。

三、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 41 號。

四、 電話：8520803 轉 304

五、 注意事項：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遲到者不得入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經錄取貴校體育班七年級新生，

本人子弟願意遵守貴校體育班在學期間及貴校之相關規定，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品德教育，並遵守團隊紀律。**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

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

受最嚴厲之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則

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學生家長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宜昌國中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如上述有不實陳述，將視為詐欺的一部份，在訓練過程有發生嚴重問題，本校概不負責。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 複查 組別	☐ 網球 ☐ 羽球 ☐ 田徑		

考生本人簽名蓋章：_____考生家長簽名蓋章：_____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請按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體育組提出申請。
-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